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329号

申请执行人: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88号1层、2层。

负责人:秦[]。

委托代理人:陈[],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谢[],住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18976号民事调解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查封被执行人谢[]名下本市浦东新区云台路145号2501室房屋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谢[]名下本市浦东新区云台路145号2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陶 勇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请与原本核对无